



410236S-2022



洛阳珍医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ZS 0005S-2022

代用茶

2022-01-24 发布

2022-01-24 实施

洛阳珍医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洛阳珍医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郝国平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梅、山楂、冬瓜干、牛蒡根、桂花、红小豆、大麦、芡实、苦荞、金橘干、甘草、桂圆、代代花、决明子、百合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桑叶、桑椹、荷叶、莲子、淡竹叶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蒲公英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重瓣红玫瑰、覆盆子、黄精、茉莉花、葛根、玉米须、菊苣、鲜白茅根、酸枣仁、茯苓、山药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中的一种或者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加入或不加入冰糖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乌梅、山楂、芡实、红小豆、甘草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桑叶、桑椹、荷叶、莲子、淡竹叶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蒲公英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黄精、葛根、菊苣、鲜白茅根、酸枣仁、茯苓、山药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〔2012〕306号的规定。

2.1.3 冬瓜干应符合NY/T 777的规定。

2.1.4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号的规定。

2.1.5 苦荞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6 大麦应符合NY/T 891的规定。

2.1.7 金橘干应清洁、无虫害、无污染，应符合GB2762、GB2763的规定。

2.1.8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2010年第3号的规定。

2.1.9 桂花、茉莉花、代代花应符合NY/T 1506的规定。

2.1.10 冰糖应符合GB/T 35883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固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
色泽	产品固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品冲泡, 品其滋味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 \leq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 \leq 12.0	
	果实类代用茶 \leq 15.0	
	根茎类代用茶、枸杞代用茶 \leq 13.0	
	混合类代用茶 \leq 13.0	
灰分, g/100g	\leq 8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菊花代用茶 \leq 4.5	GB 5009.12
	粮食类代用茶、坚果籽类代用茶 \leq 0.18	
	单一果蔬类代用茶 \leq 0.9	
	其他代用茶 \leq 2.5	
六六六总量, mg/kg	\leq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总量, mg/kg	\leq 0.2	GB/T 5009.19
三氯杀螨醇, mg/kg	\leq 0.2	GB/T 5009.176
氰戊菊酯, mg/kg	\leq 0.5	GB/T 5009.146
敌敌畏, mg/kg	\leq 0.2	GB/T 5009.20
乐果, mg/kg	\leq 1.0	GB/T 5009.20
展青霉素 ^a , μ g/kg	\leq 20.0	GB 5009.185

a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。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，型式检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梅、山楂、冬瓜干、牛蒡根、桂花、红小豆、大麦、芡实、苦荞、金橘干、甘草、桂圆、代代花、决明子、百合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桑叶、桑椹、荷叶、莲子、淡竹叶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蒲公英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重瓣红玫瑰、覆盆子、黄精、茉莉花、葛根、玉米须、菊苣、鲜白茅根、酸枣仁、茯苓、山药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中的一种或者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加入或不加入冰糖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洛阳珍医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